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政宏

電話：05-5522727

傳真：05-5349468

電子信箱：ylhg573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40103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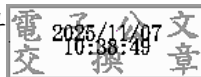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送「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，本府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暨復貴會114年11月5日聖德重劃字第14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

雲林縣政府 114/11/07



1142727300

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聯絡方式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聖德重劃字第 1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呈本會第 3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如說明，請 准於備查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、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3 日府地發一字第 1142725979B 號函核定。
- 三、依據本會 114 年 11 月 4 日聖德重劃字第 13 號續辦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 張智晴



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3 次理事會

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12 時整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斗南群星餐廳。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201 號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- 四、主持人：張智晴 理事長 記錄：黃櫻花
- 五、主持人致詞：各位理事大家好，感謝百忙之中六位理事的參加，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，本人宣布會議開始，謝謝。
- 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重劃計畫書草案審查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(草案)已完成，提請理事會議決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後提交會員大會審查。

決議：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提案二：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、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辦 法：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 議：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散會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整。

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3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提案一：重劃計畫書草案審查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(草案)已完成，提請理事會議決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。

辦 法：

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後提交會員大會審查。

提案二：召開會員大會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」為會員大會之權責，故提案一重劃計畫書草案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，將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。(有關會員大會之提案內容本會將於通知召開會員大會文件內載明)。

辦 法：

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